

建制派挺取締：回應社會期望

批「民族黨」勾外力推「獨」 危害國家安全市民福祉



「香港民族黨」終為法律所制裁，建制派各政黨均表示支持保安局局長行使《社團條例》賦予的權力，禁止「民族黨」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他們均指，「民族黨」一直以實質行動推動「港獨」，並勾結外國及其他「獨」勢力，危害國家領土完整和安



工聯會議員郭偉強批評「民族黨」在申述期間變本加厲的各種行徑。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全力支持禁止「民族黨」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

民建聯昨日發聲明指，全力支持保安局局長行使《社團條例》的權力，禁止「民族黨」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該黨認為保安局局長已充分考慮了助理社團事務主任向他提交的報告，同時亦一再批准「民族黨」延長其申述期限，並考慮其書面申述內容，已充分照顧證據及程序的公正性，有關決定絕對合法及合理。

為一談，該會堅決和廣大市民一起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反對一切「港獨」及違反「一國兩制」的行為，不允許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

批陳浩天賣國賣港

民建聯批評，民族黨以「港獨」為綱領，一直散播「港獨」思想，危害國家安全。在申述期間，「民族黨」更變本加厲，其召集人陳浩天在香港外國記者會作播「獨」演講，又去信美國總統，要求撤銷中國及香港特區的世貿成員身份等，嚴重損害香港及港人的利益，「他的所作所為，完全是賣國賣港的漢奸行徑。」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昨日表示，經民聯全力支持保安局局長作出的決定，形容特區政府是依法行事。他批評「民族黨」成立至今，一直積極推動「港獨」，企圖把香港從祖國分離開去，大家對此有目共睹。他又指，「民族黨」除鼓吹「港獨」之外，又公然與「台獨」、「疆獨」、「藏獨」、「蒙獨」分子勾結，還聲稱不惜以武力推動「港獨」，完全超出了言論或結社自由的範圍，其用心昭然若揭。盧偉國又說，作為中國人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不能讓「港獨」分子有任何得逞的機會。

新民主黨常務副主席黎棟國認為，今次保安局局長的決定，展示出特區政府依法辦事，並堅決維護基本法。他指出，基本法開宗明義訂明，香港為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民族黨」推動「港獨」明顯違反基本法。此外，保安局亦按照程序，提供足夠時間給「民族黨」申述，完全依法辦事，有關行動亦適當。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指出，「民族黨」一直以實際行動推動「港獨」，勾結外國勢力及「台獨」、「疆獨」、「藏獨」、「蒙獨」分子，做出很多不利香港的事情，企圖分裂國家，此種行為對香港社會相當危險，也不符合全國人民的心願，特區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完全是合法、合理。

民建聯重申，「港獨」違反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法例，也違背國家及香港市民的福祉，政府必須嚴厲執法。雖然今次是「遲來的決定」，民建聯冀其他想搞亂香港的人警醒，特區政府亦能進一步針對「港獨」行為執法，並加強向公眾宣傳教育。

工聯會聲明表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取締「民族黨」，並同樣批評「民族黨」在申述期間變本加厲的各種行徑。工聯會並指出，「民族黨」過去數年有組織、有預謀、有行動地不斷推動「港獨」，明目張膽違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危及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亦違背「一國兩制」和港人根本利益，故禁止該黨活動是合法、合理、合情及負責任的，也是回應社會期望的積極做法。

取締完全無關自由

工聯會並強調，取締「民族黨」與結社、言論和新聞自由完全無關，不應混

盼政府日後更果斷

他並說，保安局局長這次作出禁止「民族黨」運作的決定，花費了不少時間，其間多次容許對方延長申述期，依足法律程序，但在維護國家安全問題上刻不容緩，希望政府將來處理類似事件時更加果斷。

教界：執法合情合理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對於特區政府刊憲禁止「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運作，教育界包括教聯會、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港專校長陳卓禧等昨日均表態支持，認為有關做法合情、合理、合法，有助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社會穩定，並向大眾發出明確訊息，不論以任何形式公開宣揚「港獨」，都是絕不容許的。



教育界認為取締「民族黨」的做法合情、合理、合法。圖為陳浩天向學生派發「港獨」宣傳品播「獨」。資料圖片

教聯會表示，「港獨」顯然違背國家憲法、基本法和現行本地法律條例，危害國家主權和安，破壞香港實踐「一國兩制」，依法處置「港獨」是法治社會的必然選擇。該會又呼籲，為了遏止「港獨」思想萌芽，政府必須站穩立場，加強「一國兩制」教育，讓學生了解中央和特區關係，支持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

佳節公佈饒有意義

陳卓禧昨日亦強調，禁止「民族黨」運作的決定正好顯示香港能和國家一起，維護國家的主權完整、統一和團結，而有關決定於中秋佳節，闔家團聚和團圓時候公佈，更是饒有意義。他指出，希望藉着今次事件，讓年輕人明白到分裂國家是超越言論自由的範疇，亦對任何人沒有好處。他認為，現時國家面臨一個重大挑戰，有人不希望我國能實現富民強國的目標，所以我們更要萬眾一心，建設好國家。

高教評議會的聲明指，「民族黨」成立以來經常透過校園推廣、網上發佈、向外國政府及組織宣講，甚至要求外國政府制裁國家及香港等不同渠道宣傳及策動「港獨」，有關行為明顯危害國家主權和安，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和秩序，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強調特區政府有必要依法處理，以保持國際社會及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捍衛法治的信心。該會又表明支持特區政府繼續以合憲合法方式，依法取締其他理念



建制派各政黨認為取締「民族黨」是回應社會期望的積極做法。圖為「保衛香港運動」早前舉辦反「港獨」集會。

議員聯署支持 冀警醒「獨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35名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昨日發表聯署聲明，表示全力支持保安局局長在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下，行使《社團條例》授予的權力，禁止「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他們批評「民族黨」過去多次以言行推「獨」甚至煽動支持者使用武力，違反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法例。他們重申堅決反對「港獨」，並期望「香港民族黨」被取締的訊息能警醒其他企圖推動「港獨」的人，並促請特區政府應繼續對「港獨」行為嚴格執法，及加強反「港獨」的宣傳教育。

力，但由於「香港民族黨」成員過去多次表明要用盡一切有效的「抗爭」去爭取「港獨」，不排除甚至煽動支持者使用武力。因此，他們同意保安局局長的講法，認為特區政府不能只把這些事情當為政治口號，而不顧此等事情對公共安、公共秩序的威脅。

聲明又提到，除了透過言論散播「港獨」聲勢，「民族黨」亦一直採取實質行動以實現其「港獨」綱領，包括申請註冊成立公司，並將「港獨」綱領寫進公司組織章程；實行針對年輕人的「中學政治啟蒙計劃」；及去信外國政府，把宣揚「港獨」主張推至國際層面等。

促加強反「獨」宣傳教育 他們重申堅決反對「港獨」，並期望「民

族黨」被取締的訊息能警醒其他企圖推動「港獨」的人，強調「港獨」必然受到政府的嚴厲執法。他們又促請特區政府應繼續對「港獨」行為嚴格執法，及加強各項反「港獨」的宣傳教育。

聯署議員名單

- | | | | |
|-----|-----|-----|-----|
| 馬逢國 | 姚思榮 | 陳健波 | 陳振英 |
| 謝偉銓 | 鄭泳舜 | 李慧琼 | 陳克勤 |
| 蔣麗芸 | 周浩鼎 | 黃定光 | 柯創盛 |
| 梁志祥 | 陳恒鏞 | 葛珮帆 | 何俊賢 |
| 劉國勳 | 郭偉強 | 麥美娟 | 陸頌雄 |
| 何啟明 | 鍾國斌 | 易志明 | 邵家輝 |
| 張華峰 | 梁美芬 | 石禮謙 | 盧偉國 |
| 何君堯 | 容海恩 | 潘兆平 | 吳永嘉 |
| 田北辰 | 謝偉俊 | 陳沛然 | |

資料來源：聯署聲明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西

法律界促二十三條立法提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支持保安局局長的決定，認為「香港民族黨」和該黨召集人陳浩天煽動暴力及國家分裂的言行，嚴重違反基本法，損害「一國兩制」。他們相信政府是次決定具有阻嚇作用，但同時促請政府加快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展開，以保障香港和國家的安全。

自由並不是不可減損的權利，這些權利可以通過必要和相稱的規則加以限制。他指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規定，為了「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言論和結社自由是可以被限制的。他直言，「民族黨」和陳浩天煽動暴力，與恐怖主義相關組織有關聯，因此完全禁止其操作和表達「港獨」是絕對合理的做法。

但不排除仍會有某些組織以身犯險，吸引傳媒和大眾的注意。他呼籲年輕人三思，不要被人利用，以免走上不歸路，自毀前途。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相信大部分市民均會支持特區政府的決定，而此舉顯示特區政府對危害國家安全、鼓吹分裂國家的「港獨」組織及活動是零容忍的。

倡導分離違社團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認為，保安局局長的決定有充足法理依據。他指，根據《社團條例》第二(4)條，「國家安全」是指保衛中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任何倡導或促進香港與中國分離的言行，都違背有關條文。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支持保安局局長的決定，認為局長已全面充分考慮「民族黨」的綱領嚴重違反基本法，並有作出實際行動。他批評，「民族黨」勾結境內外組織高調揚「港獨」，並在校園荼毒年輕人，這些行為均是危害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嚴重損害「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基本法的修改權等。

他又認為，律政司應研究對陳浩天進行刑事檢控，批評鼓吹武力和仇恨，挑動兩地矛盾，破壞社會安寧並有實際行動推「獨」，如勾結外國反華勢力等，這些都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不能以所謂言論自由作為辯護理由。

黃國恩並促請政府在執行法律上必須更為強硬，認真研究現行的法律，特別是《刑事罪行條例》中關於煽動罪的檢控。他續指，若現行法律不能禁止「港獨」，特區更應加快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保障香港和國家的安全。

馬恩國並指，從警方早前所收集及整理的資料，已充分證實了「民族黨」以實際行動組織、協調和推廣分離主義，及參與和聯絡海外顛覆和恐怖勢力。他續說，言論和結社

決定能起阻嚇作用

傅健慈認為，當局是次決定有阻嚇作用，

梁頌恆投靠「民族陣綫」任發言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政府昨日刊憲，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之際，曾於立法會內作辱華播「獨」宣誓的「青年新政」梁頌恆，宣佈加入另一「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陣綫」，並擔任發言人。有政界和法律界人士認為，有關情況反映特區政府須同時對其他「港獨」組織採取行動。

為自己殺出一條血路」，又形容自己為「香港民族」的領路人，呼籲更多人加入，為「香港民族」作前鋒。

政界法律界促遏「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指出，有關情況反映特區政府不止對「民族黨」，亦同時有必要對其他「港獨」組織採取行動，將有關機制繼續執行，遇上分裂國家、鼓吹「港獨」的情況就會有法、有程序可依，才可真正遏止「港獨」問題。

「香港民族陣綫」昨日在facebook發文，表示相信梁頌恆加盟有利雙方「在資源上、行動上、情報上的更高效整合」，認為團結陣營內的人，對泛「獨」陣營的未來發展有莫大益處云云。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認為，「香港民族陣綫」主張的綱領與「民族黨」如出一轍，相信「香港民族陣綫」可能是「民族黨」的「分支機構」，認為特區政府應予以規範和打擊。



「香港民族陣綫」在fb宣佈梁頌恆加盟。fb截圖